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收到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我们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

影响，本次担保对象深圳科力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